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波束成形户外定向有源音箱、YS-V212CH-ENH）[1]，生产厂为（苏州清听声学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波束成形户外定向有源音箱、YS-V212CH-EN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波束成形户外定向有源音箱、YS-V212CH-ENH）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波束成形户外定向有源音箱、YS-V212CH-ENH）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户外天线放大器（含天线）、SA-TX-208C）[1]，生产厂为（苏州清听声学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户外天线放大器（含天线）、SA-TX-208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户外天线放大器（含天线）、SA-TX-208C）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户外天线放大器（含天线）、SA-TX-208C）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真分集无线手持麦克风（一拖二）、SA-JF-9200）[1]，生产厂为（苏州清听声学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真分集无线手持麦克风（一拖二）、SA-JF-9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真分集无线手持麦克风（一拖二）、SA-JF-920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真分集无线手持麦克风（一拖二）、SA-JF-920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真分集无线鹅颈麦克风（一拖二）、SA-HT-8002）[1]，生产厂为（苏州清听声学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真分集无线鹅颈麦克风（一拖二）、SA-HT-80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真分集无线鹅颈麦克风（一拖二）、SA-HT-8002）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真分集无线鹅颈麦克风（一拖二）、SA-HT-800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数字反馈抑制器、SA-JF-6000G）[1]，生产厂为（苏州清听声学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数字反馈抑制器、SA-JF-6000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数字反馈抑制器、SA-JF-6000G）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反馈抑制器、SA-JF-6000G）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调音台、SA-M416）[1]，生产厂为（苏州清听声学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调音台、SA-M4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调音台、SA-M416）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调音台、SA-M416）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7.（数字音频处理器 2、SA-JF-808TD）[1]，生产厂为（苏州清听声学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数字音频处理器 2、SA-JF-808T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数字音频处理器 2、SA-JF-808TD）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音频处理器 2、SA-JF-808TD）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8.（电源时序器、SA-BS-210+）[1]，生产厂为（苏州清听声学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电源时序器、SA-BS-2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电源时序器、SA-BS-21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源时序器、SA-BS-21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9.（音频光端机机架、SA-WLX-2U）[1]，生产厂为（苏州清听声学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音频光端机机架、SA-WLX-2U）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音频光端机机架、SA-WLX-2U）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音频光端机机架、SA-WLX-2U）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0.（音频光端机、SA-WLX-2A-5LSSS2R）[1]，生产厂为（苏州清听声学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音频光端机、SA-WLX-2A-5LSSS2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音频

光端机、SA-WLX-2A-5LSSS2R）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音频光端机、SA-WLX-2A-5LSSS2R）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1.（音频滤波器、SA-cm534）[1]，生产厂为（苏州清听声学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音频滤波器、SA-cm53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音频滤波器、SA-cm534）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音频滤波器、SA-cm534）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2.（PDU 插座、8 位）[1]，生产厂为（苏州清听声学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PDU 插座、8 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PDU 插座、8 位）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PDU 插座、8 位）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3.（机柜、网络机柜）[1]，生产厂为（河北凯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2]，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钱旺镇大河工业园）。（机柜、网络机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机柜、网络机柜）的（关定制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柜、网络机柜）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引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北京引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引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3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